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编辑：《上海检察调研》编辑部

地址：建国西路75号

电话：021-24079201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第0027号

“监督者”。在之前的刑事诉讼法中,最简易程序的制度设计过于繁琐,首先需要由检察院听取嫌疑及被害人方面的意见后作出适用最简易程序的建议,然后由刑事起诉法庭的法官在公开法庭上作出具体的制裁及民事赔偿意见,并征求控辩双方的意见,双方都同意的,才能由法官作出批示。在此程序中,存在两次合意的过程,第一次合意由检察院主持,仅针对程序性事项;第二次合意则由法官主持,需要在公开的法庭上通过听证的方正式决定实体事项。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两次合意二为一,由检察院就程序性事项与实体性事项一并征求嫌疑及辅助人的意见,而法官在控辩双方合意达成后,仅起到“监督者”的作用,以批示确认双方合意的效力。

还有,在案件的审判方式上,从开庭审理转为法官审查的方式。根据之前的刑事诉讼法,最简易程序仍然采用开庭听证的方式,而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则不要求召开公开的法庭听证,而采用法官审查之方式进行。

在法案的起草过程中,曾有意提出应将最简易程序修改成由刑事法庭法官审理。后来为了避免加重独任庭法官的工作,并避免独任庭法官因曾同意检察院所建议的刑罚而驳回最简易程序的申请后,检察院以普通诉讼程序就同一案件再作出控诉时,有关法官必须作出回避的情况,在考虑合理配置法院资源后,澳门特区政府在提交法案时维持由刑事起诉法庭法官审理最简易程序,并且获得通过。可是,根据澳门目前的情况,只有三个刑事起诉法庭的法官,工作负担比较沉重,其负责整个澳门审前程序的工作,如决定审前羁押等强制措施,主持预审等,而且相对于刑事法庭的法官,刑事起诉法庭法官审理案件的经验较少。笔者认为,在最简易程序演变为类似“控辩交易”程序的情况下,由相对具有刑事审判

工作经验的刑事法庭法官,而非刑事起诉法庭的法官负责,能够更好发挥法官“监督者”的作用。

可以看出,修订后的最简易程序已经可以从法官听证为主体,法官发挥主导作用的程序,转变为检察院主导,以检察院与嫌犯“磋商”为特征,法官起监督作用的程序。从这一程序的权利配置和运行机制来看,是与英美法系国家的“辩诉交易”制度比较相似的,所不同的是,检察院与嫌犯的“磋商”不能产生降格指控或降低法定刑幅的结果。刑事诉讼法的这一修改应该能够起到简化程序,增加程序可操作性效果。从程序的具体设计来看,仍存在一些问題,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民事损害赔偿问題。根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374条的规定,民事当事人不允许参与最简易程序,但是受害人可以向检察院提出其欲请求的赔偿金额。而根据第376条,如果嫌犯并不反对刑事制裁,而只是反对检察院提出的赔偿金额的话,最简易程序仍然继续进行。但是,法律并未明确在此情况下民事赔偿部分的处分,是应当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还是该民事赔偿部分可以由法官以职权裁定?如果法官依职权裁定民事赔偿数额,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78条,法官的批示不可上诉,不合理地剥夺了当事人的上诉权。

(三) 增设最简易程序

新增的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为:

1. 对于可处以最高限度不超过三年徒刑即使并科罚金的犯罪,又或仅可科罚金的犯罪; 2. 存在简单及明显的证据显示有犯罪发生及行为人为何人的充分迹象。本次修法增设最简易程序的目的是想透过此程序来解决那些既不能用简易程序,也不能用最简易程序的案件,对其采用相对简单便捷的审理方式,以提高诉讼效率。

可是,笔者认为,此程序较之于一般案件适用的程序,其简捷的特征并不明

显。与普通诉讼程序比较,最简易程序的听证日期优先于普通诉讼程序的案件,但不优先于紧急程序,判决可以口头作出,上诉适用简易程序的上诉机制,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其并没有在多大程度上实现简捷的目的,与审判程序相比,简化程序的效果很可能较为有限。而且,从检察院所处的位置出发,这里对比起普通的诉讼程序的前提,除上述外,适用此程序同样需要由检察院作出控诉书,并要求在犯罪的情况下,自取得犯罪消息之日起120日内提出,更有可能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被法院将卷宗移送检察院而须转用普通诉讼程序,似乎未必可推动检察院适用该诉讼程序。

澳门现行刑事诉讼法是目前澳门总督于1996年8月15日透过第48/96/M号法令核准公布,并于1997年4月1日生效的。^①而在葡萄牙,“最简易程序”是由葡萄牙第59/98号,8月25日法律规定的,晚于澳门颁布刑事诉讼法典的时间,这也是现行澳门刑事诉讼法典中没有最简易程序的原因。根据葡萄牙学者的介绍,该最简易程序是受到比较法,尤其是法国、德国和西班牙的相关法律规范的启发而制定的。从这一历史性的梳理可以看出,葡萄牙的特别程序规定也是汲取了当时大陆法系国家先进经验的产物,而非其独创。因此,由于这些“蓝本”来源国的相关法律已经发生了非常剧烈的变化,葡萄牙的特别诉讼程序,包括“最简易程序”的规定已不能代表大陆法系现今的通行做法。在澳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结构急剧变化的当下,其法律不应成为简单的葡萄牙法律制度的翻版,而应当从大陆法系先进的立法经验和世界性趋势中汲取灵感,再结合澳门本地情况,提出顺应历史发展和符合澳门需要的改革方案。尤其是应当考虑能够发挥“非刑事程序化”功能的诉讼程序,例如认罪案件的分流程序,刑事调解与和解程序等。

① 刘高龙、赵国强主编:《澳门法律新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963页。

认罪协商制度。但是,随后的第2款规定了协商的范围仅限于量刑和程序问题,罪名及犯罪矫治措施不能作为协商的内容。而且,在每个协商中,被告人的自白都是不可或缺的必要组成部分。在第3款中则规定了法官应当宣布协商协议的具体内容,该协商协议应当建立在对证据的自由评价以及总体的量刑考虑的基础上,并且要表明量刑的上下限。控辩双方应当被给予提出意见的机会,如果双方都同意法官的建议,则该协商协议就会生效。同时,该条款第4款也赋予了法官取消协商协议的权利。如果出现了某些法律或事实上的重要情况,使得法官认为协商协议中所商定的刑罚已经明显与罪名不符,则法官有权决定终止协商协议。而且,如果被告人在审判中的行为使得法庭推翻了其原来对被告人的印象,对其适用协商协议中的刑罚不合适的,法官也有权终止协商协议。但是,被告人在协商中所作的自白不能在随后的刑事诉讼程序中被用作证据。然而,早在上个世纪70年代,德国的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就开始悄悄地在审判前和审判过程中使用协商的手段处理刑事案件。这主要是为了解决持续增多的刑事案件所带来的压力,以及审判某些难度较大的案件的需要。德国宪法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在上个世纪80、90年代也都曾经不止一次地讨论过协商协议的问题,终于在2009年被正式写入德国的《刑事诉讼法典》。

二、澳门2013年刑事特别程序之改革

澳门刑事诉讼程序分为普通诉讼程序和特别诉讼程序,其中,特别诉讼程序又分为简易程序、最简易程序及轻微违反诉讼程序。在司法实践中,特别程序未能有效实现程序分流的功能,以2011年度为例,最简易程序未有适

用,86.33%的刑事案件通过刑事普通程序审理,而且刑事案件的结果率偏低,合议庭审理普通刑事案件的结案率只有57.52%。^①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对特别诉讼程序进行了实质及重大性的修改,不仅对现行的简易程序和最简易程序进行了重大修改,还增设了一个新的特别诉讼程序,即简捷诉讼程序。

(一) 修改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是指对于某些比较轻微的现行犯,无需经过正式的侦查程序,由检察院在拘留后的48小时内送交法院以独任庭进行审判的制度。如案件不可能在48小时内进行审判,则在某些情况下该期限可以延长至30日。在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为了扩大该程序的适用范围,立法做了一些比较重大的调整。

首先,扩大了现行犯拘留的主体。根据之前的刑事诉讼法,只有司法当局及警察实体进行的拘留才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而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将拘留的实体扩大至任何人,而不局限于司法当局。

其次,扩大了延长至30日进行简易程序的情形。根据之前的刑事诉讼法,虽然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形下对于被拘留的现行犯可以延长至30日再交付审判或继续审判,但实践中真正延长至30日的情况比较少见,大多数的做法是,如果不能满足48小时内进行审判的要求,则将案件转至普通程序审理。为解决这一问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367条保留了之前的三种情形,即嫌犯要求给予期间以准备辩护;嫌犯需要之证人在审判中缺席;法院认为有需要采取任何对发现事实真相属重要之证明措施而要求更多期间。而且,还新增了两种可延长至30日的情形,即嫌犯经适当证实的健康理由;需要采取措施以获知嫌犯身份数据或年龄数据。

(二) 修改最简易程序

根据之前的刑事诉讼法,适用最简易

诉讼程序需满足以下条件,即:最高限度不超过二年徒刑即使并科罚金,或属仅可科处罚金的犯罪;检察院认为在案件中应具体科处罚金或非拘留性质的保安处分;非自诉的案件;由检察院经听取嫌犯、辅助人、有关举人及未成为辅助人的被害人的意见后,向刑事起诉法庭的法官提出按简易程序审理的申请。刑事起诉法庭法官接受该申请的,则进行听证,并作出具体的制裁、损害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如果检察院和嫌犯、被害人等在场之人均对此表示同意,则法官据此作出批示;不同意则转为其他诉讼形式。^②最简易程序在澳门并没有相关的使用记录,也就是说,该程序并没有在司法实践中予以适用。这一方面是由于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比较有限,然而更重要的原因则是这一程序的设计过于繁琐,操作性差。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这一程序作出了重大修改,从适用范围,具体程序设计,审判方式上都作出了修改,进而在根本上重构了这一程序,实现了从“刑事起诉法庭法官主导”向“检察院主导”的转型。

首先,在适用的案件范围上,在案件的严重程度方面和案件性质方面都有所扩大。根据之前的刑事诉讼法,最简易程序只能适用于最高限度不超过二年徒刑即使并科罚金,或属仅可科罚金的犯罪。而根据澳门刑法,最高刑幅不超过二年的犯罪不多,而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将二年改为三年,大大增加了可适用的案件范围,可以将某些常见的犯罪纳入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如通过丢失杀人、普通的身體伤害、信任之滥用、盗窃、诈骗等等。在适用案件的性质上,从绝对禁止自诉案件的适用,到本次修改后的经辅助人同意也可适用,也扩大了适用的范围。

其次,在程序的具体设计上,加强了检察院的裁量权,将法官的地位弱化为

① 澳门初级法院:《初级法院2011年年度案件统计表》, <http://www.court.gov.mo/c/ctdefault.htm>, 2012年11月13日。
② 刘高龙、赵国强主编:《澳门法律新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026-1027页。

域外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的理论与实践

李 哲

(澳门大学, 澳门)

一、法、德、意轻微刑事案件的快速办理程序

在上世纪末至本世纪初的二三十年间,大陆法系各主要国家在刑事特别程序方面都进行了非常剧烈的变革。早在1988年,意大利即迫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其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旨在“最大限度简化程序”的修改,引入了五种特别诉讼程序。在法国,迫于诉讼案件剧增、法庭堵塞的压力,法国立法者颁布了关于提高刑事诉讼效率的法律,创设了在法国理论界颇受争议,但在实务界却颇受欢迎的刑事调解制度。2001年、2002年以及2004年,法国立法者又对刑事调解制度进行了持续改革,扩大了这一程序机制的适用范围,并进一步对该程序的适用细则进行明确和规范。^①在2004年3月9日,法国又通过2004-204号法律,在其刑事诉讼法典第41-2条中引入刑事和解制度;以及通过该法在刑事诉讼法典第2卷第8节中引入了被告人认罪答辩程序,也称为法国式的“辩诉交易”。在德国,经过长达30余年的讨论,在2009年7月29日由第16届联邦议会通过了《关于规定刑事诉讼中的辩诉交易的法律草案》,^②从而在《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确立了德国式的认罪协商制度。

大陆法系轻微刑事案件的程序设置

趋于多样化和层次化,其功能也日趋复杂和多元。从大陆法系国家或者地区的通行做法来看,目前关于轻微刑事案件的程序设置大体分为三类。

(一) 现行犯或有足够证据的简单案件的快速审理程序

从适用范围来讲,现行犯的快速程序类似于澳门的简易程序,有强烈证据证明的案件的速审程序则类似于本次澳门刑事诉讼法典修改草案中提及的简捷诉讼程序。例如,法国的笔录传唤制度和立即出庭程序;意大利的对现行犯在48小时内带至法官面前审判的直接审判程序,以及有强烈证据的情况下在开立卷宗90日内的立即审判程序;还有德国的快速审判程序,对案件事实简单或者证据没有争议的案件,如果其可能判处的最高刑罚是1年监禁或吊销被告人的驾驶执照,就可以适用这一程序。

早在1863年,法国就在其《刑事诉讼法典》中对轻罪案件规定了特别的追诉形式,在1981年提出了对其的笔录传唤制度和立即出庭程序。前者是指当共和国检察官认为无须进行侦查时,在告知当事人受到指控的事实后,以笔录发出传唤通知书,要求其在一定的期限内出庭,但该期限不得少于10天或超过2个月。后者是指

在法律规定当处之最高监禁刑至少为2年时,共和国检察官认为证据充分及各项材料证明被告人可以立即到庭时;又或者是现行轻罪,且该犯罪当处监禁刑至少为6个月时,共和国检察官仅须认为各项材料证明被告人可以立即到庭,即可将当事人送交法庭审判。

意大利在1988年的刑事司法改革中,确立了快速审判程序及立即审判程序,^③两者均为特别诉讼程序,且省略初步庭审的程序,而直接进行审判程序。快速审判程序仅可由检察官提起,对象可以为现行犯或非现行犯,如属现行犯,在当场逮捕后检察官需在48小时内带至法官面前以认可逮捕,获认可后或不获认可但被告人同意,适用快速审判程序;如属非现行犯,但检察官认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人犯罪及其同意的情况下,或当被告人在讯问时承认犯罪,亦得采用快速审判程序。另一方面,立即审判程序可由检察官提起或因被告人要求而采用,在前一种情况下,被告人是在接获初步庭审的通知下要求省略该程序,在后一种情况下,当检察官认为证据清楚,并且在登记犯罪消息后的90日内,即可向法院申请适用,获法官同意后,被告人在15天内可要求实行简易审判。

*作者系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正当与效率之间:法国刑事调解程序述评》,《环球法律评论》(北京),2008年第2期。其实,这种刑事调解程序本质上是

《正当与效率之间:法国刑事调解程序述评》,《环球法律评论》(北京),2008年第2期。其实,这种刑事调解程序本质上是

①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41-1条。参见施鹏鹏:《正当与效率之间:法国刑事调解程序述评》,《环球法律评论》(北京),2008年第2期。其实,这种刑事调解程序本质上是

② 宋英辉等著:《外国刑事诉讼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版,第411-413页。

③ 陈瑞华著:《比较刑事诉讼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版,第411-413页。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

- 39 关于上海检察机关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
吴飞飞 李哲
- 42 轻案快办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
林东品 汪浩
- 45 域外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的理论保障
林东品 汪浩
- 49 轻案快办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林东品 汪浩
- 52 论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适用范围与办案主体设置
张楚昊

案件管理工作

- 55 构建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的若干思考
杜明霞 段丽卿 顾青
- 59 案件评查与保障案件质量的关系研究
田欢忠 刘强 崔希俭

检察业务分析报告

- 62 立足捕诉研防一体化 推动金融检察工作稳步发展
——2013年度金融检察业务分析报告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金融检察处
- 66 把握发案规律 加大职务犯罪惩治预防力度
——2013年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举报中心接待室

地址：建国西路598号

电话：64152000

邮编：200030

网址：www.shjcy.gov.cn

编辑

《上海检察调研》编辑部

电脑排版、印刷

上海青林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建国西路75号

邮政编码

200020

电话

(021) 24079201

传真

(021) 64731839

登记编号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
准印证(K)第0027号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近年来，
司法界
的

出更新、更高的
止，轻微刑事案件
使得检察机关
刑事案件快速
快办机制”是
应对办案压力
项有益尝试，
制改革的重要
简单，事实清
疑人认罪、转
工作流程、乡
讼效率，实
机关应当充
现实意义，
的大局出发
贯彻落
作特点，立
办机制的

一、探
检察

由来已久
察院就
事案件
进一步
前，在

*作

INVESTIGATION OF SHANGHAI PROSECUTION

上海检察院调研

[本期专稿]

遵循司法规律 切实推进轻案快办实践探索

[践行执法为民]

创设人民参检员制度的基本构想

[检务公开]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公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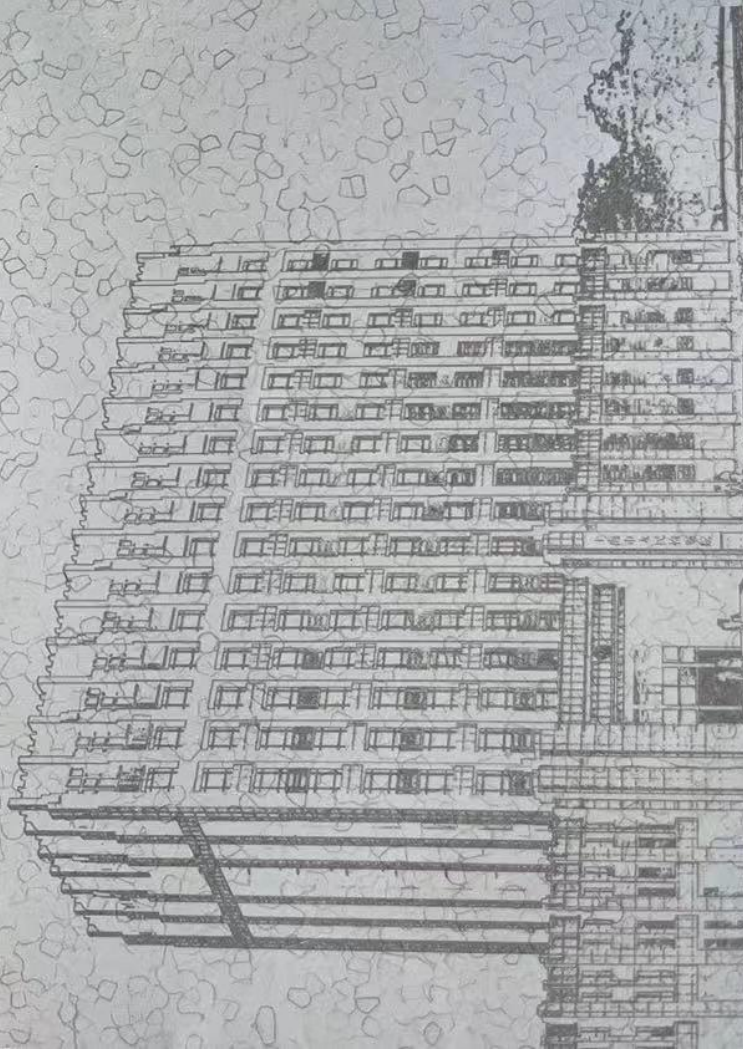
——以起诉书为重点分析对象

[两法实施研究]

刑事羁押必要性审查研究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

关于上海检察机关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2014